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口腔醫學部定期行政助理 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口腔醫學部
職稱	定期行政助理
名額	1人(視需要列備取1名，儲備期間6個月)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115年2月25日下午17時30分截止。
資格條件	<p>一、國內、外高中(職)院校以上畢業。</p> <p>二、具有一年以上牙科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三、同分時，將優先錄取持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<u>牙科助理認證證書</u>之人員優先錄取。</p> <p>四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</p> <p>五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百分之五，惟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配合加班、週六輪班。</p> <p>二、協助牙醫師執行門診治療、門診手術之工作。</p> <p>三、器械及衛材管理。</p> <p>四、門診衛教、病患預約排程。</p> <p>五、配合科內職務輪調。</p> <p>六、參加口腔醫學部會議。</p> <p>七、其他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門診前棟8樓口腔醫學部
考試地點	本院門診前棟大樓7樓口腔醫學部會議室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1140020268號函核定「約用人員薪資表」規定支薪，核支月薪新台幣30,000元以上。
甄試項目	一、筆試(50%)。口試(50%)。
甄試時程	<p>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5日下午17時30分截止。收件(郵戳為憑)。</p> <p>筆試：另行通知</p> <p>面試：另行通知</p>
聯絡方式	<p>一、請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份證正/反面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及在校成績單影本(應屆畢業生需檢附)等資料，於民國即日起至115年2月25日下午17時30前，掛號郵寄「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口腔醫學部何小姐收」(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：契約行政助理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</p> <p>二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若應徵人員均不符合需求，錄取人員可從缺。</p> <p>三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四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。</p> <p>五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之手機號碼、電話及e-mail。</p> <p>六、視需要備取1名，備取期限6個月，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內單位內如有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七、聯絡人：何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82803 傳真電話：04-23741329 郵寄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口腔醫學部 電子信箱：hy67500@vghtc.gov.tw</p>